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6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于2018年12月1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宋寿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和中国建材集团共同发起的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分三季捐赠人民币220万元，具体为：2018年捐赠80万元人民币，2019年捐赠80万元人民币，2020年捐赠60万元人民币。  
关联董事宋寿顺、刘志江、彭建新、夏之云、顾超、蒋文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66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赵惠锋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捐赠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意公司向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和中国建材集团共同发起的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中国建材“善建公益”基金分三季捐赠人民币220万元，具体为：2018年捐赠80万元人民币，2019年捐赠80万元人民币，2020年捐赠6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18-06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1号），具体核准批文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7,80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应在核准有效期内进行。  
三、本次核准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批复文件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岁强  
电话:0939-7561826  
传真:0939-7561888  
邮箱:jh@jinhuijiu.com  
2.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捷、刘思慧  
电话:021-38676862,021-38302221  
邮箱:yuanjie00946@gtjas.com,liushui@gtjas.com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期绿色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162号），同意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6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发行绿色债券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完成2018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簿记建档工作。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1. 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 债券简称:18比亚迪绿色债01  
3. 债券代码:1880309  
4. 计划发行总量:100,000(万元)  
5. 实际发行总量:100,000(万元)  
6. 认购利率:4.2415  
7. 配售对象数:11(家)  
8. 发行价格:100(元)  
9. 利率期限:4.99%  
本公司首次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99,600万元，已于2018年12月24日全部到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转为战略投资事项 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15:30-16:30在“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wppw.net）通过网络远程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将向投资者说明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赵春霞女士、财务总监孙东先生以及财务顾问祁旭华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转为战略投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期间，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下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  
答:公司原计划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麦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事项，考虑到该事项周期较长，同时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与麦考利尽快形成合作，也无法在短期内实现上市公司在新零售、新金融领域的布局；此外近期资本市场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运作效率和市场现状等情况后，经过与交易对方以及中介机构的充分讨论，公司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二: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否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答:投资者您好！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并作为战略投资，是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部署、运作效率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后作出的，不仅能够较为快速的满足上市公司目前的业务布局诉求，加快在新零售、新金融领域的布局，同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收购风险，能够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6. 成立日期:2004年9月10日  
7. 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10日至2024年4月30日  
8. 注册地址: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白沙南路1号  
9. 经营范围:电器设备元件、开关控制设备及其他配电自动化设备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成套电气设备安装、咨询、技术咨询及相关电器产品的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东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前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  
公司股东宁波金天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天丞”）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3个交易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2%），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2018年6月20日起3个交易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2018年6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近日，公司收到了金天丞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的告知函》，截至2018年12月20日，金天丞已减持公司股份1,361,257股，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金天丞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减持情况  
1. 1、减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金天丞	集中竞价	2018/7/18	57.64	46,900	0.0214
		2018/7/20	53.38	11,400	0.0063
		2018/7/23	54.40	14,400	0.0080
		2018/7/23	64.51	20,000	0.0119
		2018/7/24	54.49	31,900	0.0146
		2018/7/25	64.87	136,400	0.0624
		2018/7/26	62.29	30,000	0.0137
		2018/7/26	60.68	6,600	0.0026
		2018/7/26	47.93	10,000	0.0046
		2018/7/27	48.00	10,000	0.0046
		2018/7/27	46.25	10,000	0.0046
		2018/7/27	46.27	33,700	0.0151
		2018/9/12	46.70	89,500	0.0409
		2018/9/12	42.97	96,370	0.0441
		2018/9/20	43.17	160,300	0.0774
				1,381,257	0.0623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90  
债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定书书面形式于2018年12月20日发出。  
2. 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1. 审议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二)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91  
债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定书书面形式于2018年12月20日发出。

2. 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公司监事6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6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陈平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8-092)。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8-092  
债券代码:127006 证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药业”）2,469万股（占大连药业总股本的94.96%）股权转让给大连龙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康生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69万股（占

大连药业总股本的94.96%）股权转让给龙康生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80万元。

2. 董事会审议出售资产议案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

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经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4.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

大资产重组。

5.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决定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大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469万股（占

大连药业总股本的94.96%）股权转让给龙康生物，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80万元。

6. 董事会审议出售资产议案情况

2018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

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经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独立董事意见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8.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